

附件 1

海珠区文化项目及文艺精品创作 扶持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以及市、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要求，根据海珠区委、区政府部署，进一步推动海珠区文化事业发展，依据海珠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化项目扶持及文艺精品创作奖励资金，在区财政局每年下拨的文化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政府主导、突显公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事业，为海珠文化事业发展服务；

（二）鼓励创新、注重品质、支持原创，突出海珠地域文化特色，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协调发展；

(三) 公平开放、科学择优，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海珠区文化项目及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奖励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长任组长，分管文化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文广新局、区财政局、区文联的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新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广新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局、区财政局、区文联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指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第五条 成立由方案评审组和预算评审组组成的文化项目扶持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邀请辖区“两代表一委员”列席方案评审会议。

成立海珠区文化扶持项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以随机抽选的方式组成方案评审组，负责对申报项目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和预期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

预算评审组由办公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财务或价格审核机构组成，负责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经费预算审核，根据项目方案提出预算经费建议。

第六条 领导小组职责：

- (一) 确定当年文化项目扶持的主题和范围；
- (二) 审定文化项目扶持和文艺精品创作奖励初步方

案；

（三）审定领导小组认为其他应当审定的事项。

第七条 区委宣传部职责：

（一）根据扶持奖励资金的年度预算申请经费并及时拨付区文广新局；

（二）召集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第八条 区文广新局（办公室）职责：

（一）编制当年海珠区文化项目扶持和文艺精品创作奖励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二）受理文化项目扶持申请，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扶持的初步方案交领导小组审定；受理文艺精品创作奖励的申请，提出奖励项目的初步方案交领导小组审定；

（三）对拟扶持和奖励的项目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扶持和奖励项目提出拨付资金意见，并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项目扶持和奖励资金额度划拨款项；

（四）跟踪指导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五）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经领导小组同意，通过公开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包括项目验收、社会调查、绩效评估等，并按年度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六）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九条 区财政局职责：

（一）将专项资金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协助做好资金的使用监管；

(二) 办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

第十条 区文联职责：

(一) 向办公室提出当年项目扶持意见和建议；

(二) 对所属文艺家协会的项目申报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三章 申报主体和范围

第十一条 文化项目扶持申报主体和范围

(一) 申报主体：

在海珠区开展文化事业项目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可申报项目扶持。社会组织和企业必须为在海珠区合法注册、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会计核算规范、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的。

(二) 申报范围：

符合国家、省、市文化事业发展政策，能促进海珠区文化繁荣，产生较好社会效益、有明确绩效目标且项目未被法院或其他行政部门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文化项目。

(三) 申报扶持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财政出资的文化项目不予申报。

第十二条 文艺精品奖励申报主体和范围

(一) 申报主体：

海珠区选送或代表海珠区参赛的群众文艺作品获省以上奖项（以领导小组当年公布的奖项名录为准），且作品未被法院或其他行政部门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均可获得奖

励。

(二) 申报范围:

包括文学、音乐、舞蹈、电影(含网络电影、微电影)、电视剧(含网络剧)、广播剧、戏剧(含小戏、折子戏)、曲艺(含相声、小品)、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多个门类。

(三) 同一作品只能申报一次。财政出资的文艺作品不予申报。

第四章 扶持、奖励标准及方式

第十三条 区财政每年投入的文化项目扶持及文艺精品创作奖励专项资金为 180 万元。文化项目扶持及文艺精品创作奖励标准:

(一) 文化项目扶持: 包括重点项目扶持和一般性项目扶持。重点项目为连续举办三届(次)以上, 且为我区明确的区级品牌项目, 以及具有创新特色、高成长性, 且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文化项目。重点项目每年扶持 1—2 个, 单个项目扶持金额原则上为 30—50 万元(含 50 万元)。一般性项目的单个项目扶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25 万元(含 25 万元)。

对于成长性好, 影响力大, 对提升海珠区文化形象有重大促进作用的 品牌文化项目, 单个项目扶持金额确须高于 50 万元的, 活动方案和预算经方案评审组和预算评审组评审通过后, 经领导小组同意, 可提高该文化项目的扶持金额, 但

最多不高于 80 万元（含 80 万元）。

（二）文艺精品创作奖励：奖励分为国家级奖项和省级奖项。国家级奖项须由是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等国家部委和协会举办的比赛；省级奖项须由是宣传部、文化厅、文联等宣传文化部门举办的比赛。

文艺精品创作奖励经费年度总额原则上不高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最高奖金额度，个人为 3 万元，集体（两人以上，含两人）为 5 万元；获得省级奖项的最高奖金额度，个人为 1 万元，集体（两人以上，含两人）为 3 万元。

作品进入国家级奖项的入选、入展、入围或者获得提名奖、优秀奖等奖励项目，按照省级奖项的最高奖金额度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扶持、奖励方式：

文化项目扶持包括事前扶持和事后扶持两种方式。重点项目采用事前扶持，扶持资金按比例划拨。一般性项目采用事后扶持，扶持资金一次性划拨。

文艺精品创作奖励均采用事后奖励的方式，奖励资金一次性划拨。

第五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十五条 文化项目扶持的申报、评审与立项

（一）申报

1. 每年上半年，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扶持方向和

重点，编制当年度《海珠区文化项目扶持申报指南》，由区文广新局通过广州市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项目征集公告。

2. 在征集公告发布一个月内，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

3. 项目申报采取书面申报的方式。凡申请项目扶持的单位，须填写《海珠区文化项目扶持申报表》（一式三份），报办公室受理。

4. 办公室对申报项目的资料进行初审，并进行登记、分类、建档。

（二）评审

1. 专家评审。方案评审组负责对申报项目方案的创新性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预算评审组负责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经费预算审核，根据项目方案提出预算经费建议。

2. 联合审定。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文化项目扶持初步方案报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上述方案进行审定。

3. 社会公示。区文广新局根据联合审定意见，对通过的拟扶持项目，通过广州市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纳入扶持计划。

（三）立项

对事前扶持项目实行立项管理。

1. 项目实施单位与区文广新局签订《海珠区文化项目扶持责任书》，明确项目实施要求及扶持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自签订扶持责任书之日起，每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办公室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办公室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察。

3. 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成效证明材料等相关验收资料。

4.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重点扶持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区文广新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区政府明确的重点文化品牌项目经领导小组确认后，无需再次评审，可直接扶持。

第十七条 文艺精品创作奖励的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

1. 每年上半年，区文广新局通过广州市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获奖作品申报的征集公告。

2. 在征集公告发布一个月内，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作品均可申报。

3. 项目申报采取书面申报的方式。选送单位（团体）须填写《海珠区文艺精品创作奖励申报表》（一式三份），报办公室受理。

4. 文艺精品创作奖励申报须以选送单位（团体）的名义提出申请，不接受个人名义申报。

（二）评审

1. 办公室对申报作品的资料进行登记、分类、建档并进

行初审，提出文艺精品创作奖励初步方案报领导小组。

2.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上述方案进行审定。

第六章 资金拨付与监管

第十八条 重点文化扶持项目扶持资金的拨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签订扶持责任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扶持资金额度的 30%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第一笔经费，在项目实施中期依据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拨付 60%的经费，在扶持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 10%的经费。

（二）评估审查

1. 办公室对已立项的重点扶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组织审计。如重点扶持项目单位有违反规定，存在弄虚作假、侵犯知识产权、挪用扶持资金等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领导小组可采用暂缓拨款、终止拨款、撤消扶持项目、追回部分或全部拨款、取消以后三年内申报海珠区财政扶持资格等处理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完成建设时，应及时报知办公室。由领导小组视情况延期、终止或撤消对该项目的扶持，未使用的经费由领导小组收回。

3. 未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单位，如无特殊原因，三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扶持项目。

第十九条 文艺精品创作奖励资金，经领导小组审定后，

按照评审等级一次性拨付全部资金。存在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被主办方取消奖励资格的，应追回全部奖励资金，三年内不得申请海珠区文艺精品创作奖励资金。

第二十条 参与项目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认真执行评审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团结协作，秉公尽责，保守秘密。如果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机构和个人，应立即撤销其评审资格，并提请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1月1日实施的《海珠区文化项目扶持办法》、《海珠区文艺精品创作奖励办法》同时废止。